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法 律 意 见 书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 & XINYANG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 020 38219668 传真: 020 38219766

网址: www.gblaw.com.cn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海达提供的与本计划有关的文件材料，并核查了本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实。中海达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书面材料或书面证言，该等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计划有关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计划涉及的中海达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中海达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海达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中海达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海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中海达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中海达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由原广州原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设立，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 月 14 日《关于核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0 号）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中海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中海达”，股票代码“300177”。

中海达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894572X2），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3 号厂房 101，法定代表人为廖定海，注册资

本为 44,641.3611 万元¹，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批发；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测绘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数字内容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海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服务；安全检查仪器的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批发；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技术进出口；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房屋租赁。

根据中海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i.gz.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达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需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中海达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自上市交易以来一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未出现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广会审字[2017]G16044500018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广会专字[2017]G16044500041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中海达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¹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65,000 股上市；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从 44,697.8611 万股变更为 44,689.8611 万股，截至本计划公告日尚未完成减资相关登记结算手续，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中海达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海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 中海达实行本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促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并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 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具体表现为: (1) 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骨干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 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 通过本计划,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 更有效地稳定和激励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从而更好地推动公司发展。(3) 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本所律师认为, 本计划明确规定了股权激励的目的, 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如下: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需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且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8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或子公司内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次预留的股票期权用于引进或留住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核实后认为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三) 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及数量、占股本总额百分比

1、股票种类、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的数量、占股本总额百分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计 2098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69%，其中首次授予 1998 万份，约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95.23%，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47%；预留 100 万份，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4.77%，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 984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 56.5 万股。公司已经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次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仍在锁定期，尚未解锁的有效权益共计 715.2 万股。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 2098 万份与尚未解锁的有效权益 715.2 万股共计 2813.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6.29%，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拟授予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计划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欧阳业恒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30	1.43%	0.07%
杨晓娟	副总裁	30	1.43%	0.07%
胡炜	副总裁	30	1.43%	0.07%
黄宏矩	副总裁、财务总监	30	1.43%	0.07%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85 人)		1878	89.51%	4.20%
小计		1998	95.23%	4.47%
预留		100	4.77%	0.22%
合计		2098	100.00%	4.69%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列明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授权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失效。

3、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 3 个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在本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行权安排和行权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40%

	日当日止	
--	------	--

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期权行权期数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减持股份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有效期和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中海达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 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 12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下述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29 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11 元、10.28 元、11.16 元。

最终确定的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12 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权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述价格中的较高者：（1）授权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授权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权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中海达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5 亿元人民币。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分年度对被考核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确定个人行权资格，原则上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为 85 分以上的激励对象才可获得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为 85 分以下的激励对象不可行权。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85 分以上	85 分以下
当期可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年度内的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为 85 分以下，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行使权益的条件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使

股票期权的程序如下：

1、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权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权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

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相关程序规定如下：

1、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①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②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1、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可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②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②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其行权权利，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限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6)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规定了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海达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中海达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中海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中海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2、2018 年 3 月 22 日，中海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欧阳业恒系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3、2018 年 3 月 22 日，中海达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8 年 3 月 22 日，中海达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达本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中海达为实行本计划，将履行下列程序：

1、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应当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中海达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中海达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中海达第三届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中海达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

6、中海达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中海达召开股东大会，对本计划内容进行表决。

8、自中海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 60 日内，中海达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9、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10、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达仍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1、中海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其中列明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2、中海达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载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中海达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4、中海达第三届监事会将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

公示意见。

5、中海达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中海达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并最终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中海达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中海达还确认其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本计划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中海达已经履行了实行本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中海达还做出后续信息披露安排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的规相关定。

六、中海达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说明并经合理核查，中海达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采取任何方式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本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明确意见。本计划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本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

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并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2018年3月22日，中海达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与本计划有关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欧阳业恒系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海达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计划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达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中海达为实行本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海达就本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中海达将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泰松

经办律师：_____

胡 轶

李华权

2018 年 3 月 22 日